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沪二工大委〔2019〕63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直属部门、科研机构，
各群众组织：

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常
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党内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党委会议特指中国共产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

第三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聚焦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学校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行政领导开展工作，促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注重调查研究, 尊重高校发展的客观规律, 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向学校党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立德树人, 依法治校, 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 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教学科研单位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全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委员由全委会选举产生，向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组织党委各类活动，对校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副书记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担任学校行政副职的常委会委员，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

从严治党责任。其他党委委员落实所在部门职能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具体工作。

第九条 党委委员在全委会上应就党委常委会的工作和学校其他重大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全委会闭会期间，党委委员应就学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和执行全委会决议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常委会讨论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重要文件、重要政策，召开重要会议前，应通过一定方式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党委常委会在决定学校中层正职负责人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后备干部前，应征询党委委员意见或请党委委员提名推荐。党委委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教学、科研等一线党代表和党员、群众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党委委员联系党代表的方式，应从实际出发合理安排，可联系某个基层党组织，也可直接联系若干位党代表。

第三章 全委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 在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党委通过召开全委会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第十一条 议事范围

(一)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决定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二) 审议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三) 研究决定学校发展方向，审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问题作出决策。

(四) 讨论确定党代会方案，党委、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常委、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

(五) 审议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六) 定期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对常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七) 对党委常委会提请决定的问题或必须由党委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问题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议题确定

党委全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义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增加议题。

议题相关材料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前分送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

第十三条 出席范围

党委全委会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委会。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

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如需要，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为扩大民主，凝聚智慧，增进共识，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可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

第十五条 议事程序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根据讨论事项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党委委员在全委会讨论时，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事项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对党委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有全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党委全委会的决定或决议，由党委书记审阅签发。

党委常委会的议事决策程序，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执行。

第四章 自身建设

第十六条 党委及其成员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七条 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由书记或副书记主持，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7次，学习内容由党委宣传部根据常委会要求提出建议并安排。出席范围为党委委员，列席范围为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书记与常委会其他委员、常委会委员之间定期不定期谈心交流、沟通协调。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按照市委组织部和教卫工作党委的要求确定。出席范围为常委会委员，列席范围为非常委会委员的校领导。按规定邀请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派员指导。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按要求参加下一级班子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常委会委员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

第十九条 坚持以上率下，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健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减少事务性活动。

第二十条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

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管好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员会工作规则》（沪二工大委办[2013]71号）废止。